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聚赛龙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00、3.00 为普通表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2.00 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提案 1.00 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聚赛龙公司
-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吴若思、熊艳
- (2) 联系电话：020-87886338
- (3) 电子邮箱：zhengquan@gzselon.com
- (4) 传真：020-87886446
- (5)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聚赛龙公司
- (6) 邮编：5109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31
- 2、投票简称：聚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